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市发改价格〔2020〕117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创局，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49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各地应严格执行按不低于10%的幅度下调个体工商户的用水到户价格。我市继续执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惠府传〔2020〕4号）关于“全市供水、供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行政事业单位除外）用水、用气在现有

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下降 0.1 元，执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用水到户价格每立方米降幅不足 10%的，应按本通知要求进一步下调落实到位。

二、请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供水有限公司认真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用水相关情况的台帐统计工作，并按我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惠市发改价格〔2020〕67 号）的要求增加上报个体工商户用水的相关情况。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493 号）



（联系人：陈震添，电话：2808811，邮箱：fgjjgglk@163.com）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